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30 Nov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

第 49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1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30 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雷加索利女士**（副主席）

后来：**阿巴卡女士**（主席）

后来：**雷加索利女士**（前主席）

目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马尔代夫的初次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

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由于 Abaka 女士缺席，会议由副主席 Regazolli 女士主持。

上午 10 时 45 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马尔代夫的初次报告 (CEDAW/C/MDV/I)

1. 应主席邀请，Shihab 先生和 Ahmed 女士 (马尔代夫) 在委员会议席就座。
2. **Ahmed 女士** (马尔代夫) 介绍了马尔代夫的初次报告，她说她想重点介绍从 1998 年起草该报告以来的一些积极进展。马尔代夫的法律制度是以伊斯兰教法为根据的。个人身份问题完全遵从伊斯兰教法。而刑法、合同法和公司法则由议会按照伊斯兰教法制订。负责审议马尔代夫性别歧视立法的委员会得出结论：宪法中有关国籍的规定和宪法中国家元首必须是男性的规定是歧视性的。1998 年对《宪法》进行订正以后，国籍方面的歧视性规定已被取消。
3. 已经设立了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的特别机制。此外，第六个国家发展计划包括有关性别问题的一节，把性别问题当作一个相互交织的政策问题来处理，以确保在所有的发展规划中都考虑到性别问题。但是收集以性别分列的数据并没有成为国家规范，没有暂行的特别措施使妇女受益。
4. 传统的文化价值观导致了男女角色定型，书籍和媒体中所塑造的形象进一步加强了这一模式。马尔代夫政府正努力进行家庭生活教育，鼓励更平等地分担照顾子女和家务的责任，以解决这个问题。当局根据有关攻击与殴打的法律来处理家庭暴力事件。但是，家庭暴力继续被当作是一种私人的问题。此外，被攻击的妇女害怕报复而不愿报案，要证明这些案件很困难。马尔代夫政府已经执行了许多方案，来提高关于这个问题的公众意识。
5. 在马尔代夫拐卖妇女的现象没有听说过，马尔代夫政府认识到由于进入该岛国的外国人越来越多，因此有必要采取进一步的措施防止拐卖妇女和相关的

罪行。卖淫是非法的，但是在一个正在经历着现代化压力的社会，这种现象的存在是难免的。

6. 妇女有权在与男子平等的情况下参加投票，竞选由公众选举的公职。但是，她们不能成为竞选总统和副总统职位的候选人。选举权不受任何财产和教育水平的限制。伊斯兰议会的 42 位当选议员中有二名是妇女，而八个委任的议员中则有三名是妇女。目前正在实施各种方案提高妇女对政治的参与程度。妇女与男子一样有平等的权利在国际上代表马尔代夫政府，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一些马尔代夫妇女曾经成为参加国际会议的代表团成员。
7. 妇女与男子有取得、改变和保留国籍的同等权利。同非国民结婚不改变妇女的国籍。新的《宪法》规定马尔代夫母亲和外国父亲所生的孩子将自动取得公民身份。妇女可取得护照和单独旅行，无须征求丈夫或男监护人的许可。
8. 女童男童小学和中学的入学率没有差别。但是，和男青年相比也许由于受流动性的限制，继续接受高等教育的女青年很少；在马尔代夫没有大学。奖学金是根据能力授予的。在女大学生中，很少有人拿到法律和工程等高收入领域的学位。在中小学，由同一性别的学生组成的学校与男女同校学校的课程一样，教学质量和仪器的情况也一样，已修改教科书，以删除加强定型观念的材料；给退学的男女学生提供了一些教育方案和培训课程。但由于数据不足，很难核实退学率。目前马尔代夫 15 至 45 岁人口的实用识字率是 98.9%。
9. 男女角色的定型观念大大地限制了妇女对职业和就业的选择。目前，妇女在劳动队伍的参与率很低，原因是她们的流动性受到限制，以及现代化和结构调整对渔业加工业和手工艺品制作业的冲击，传统上妇女一直在这些行业工作。此外，很少妇女在增长较快的旅游业工作。马尔代夫没有托儿所，因为马尔代夫夫人过去通常都生活在大家庭里。最近产假从 45 天延长至 60 天，妇女也有权请一年的不带薪产假来照顾

孩子。哺乳期的母亲有权选择灵活的工作时间，以方便母乳喂养孩子。

10. 在过去的二十多年里在享有保健服务方面有了很大的改进，因此马尔代夫人的整体健康状况有了重大的改善，尽管妇女因做家务和照顾孩子而在享有保健卫生服务方面受到了一些限制，且男子和育龄妇女的健康和营养状况存在着差距。1999年男子的出生时预期寿命是72岁，妇女的出生时预期寿命则是73.2岁。妇女对生殖健康的认识增强了，因此大大地降低了婴儿和产妇的死亡率，1999年这两个数字分别为千分之二十和十万分之一百七十二。妇女在孕期和产后期可以免费得到医疗保健服务和维生素补充。每个岛上都至少有一名受过训练的助产士，大多数的岛上都有安全的产房。已婚夫妇可以免费得到避孕药具。但是，许多男人仍然不愿担负起使用的责任。公共卫生部门目前正在举办计划生育的讲习班和信息会议，无线电广播和电视还播放节目，以提高关于这个问题的认识。65%的卫生部门的工作人员是妇女，但她们往往集中在低工资的职位上。

11. 在提供国家资助方面对妇女没有歧视；所有申请都是根据需要以个案方式进行审批的。但是，妇女对经济生活的参与程度受到传统的重男轻女的态度和价值观的限制。

12. 人口中大约27%生活在首都马累岛上。其他的人口散居在其他199个岛屿上，这些岛屿分属20个行政单位或环礁岛。在首都马累岛之外，传统的分工继续延续不变。大多数的男人远离家乡在外工作，要么在马累要么在一个旅游岛上工作，而人们则期望妇女负责家里的事务，例如做家务和照顾孩子。岛上的妇女也担负起大部分的农业工作。她们在销售农产品遇到了很大的困难，在这方面政府的支助不足。岛屿妇女委员会在各岛的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此外，尽管环礁岛发展委员会成员中有三分之一是妇女，妇女在岛屿发展委员会，以及在岛屿和环礁岛一级的领导职位中所占的代表比例仍然不足。

13. 在环礁岛上没有高中以上的学校，因此女孩在十年级之后要继续接受教育就大受限制，因为在大多数情况下她们无法前往首都马累岛完成她们的中等教育。岛上的妇女与城市里的妇女相比享有的保健服务也不足。

14. 在法律面前男女平等。但是，根据伊斯兰教法，在某些情况下，妇女的证言不如男子的证言有效力。除了继承法之外，妇女与男子在民事问题上有同等的权利。即使在结婚之后，妇女也可以签订合同，管理财产，婚姻也不限制她们选择居住场所的自由。

15. 将于2001年7月生效的新家庭法规定可以签订婚前协议，这就使妇女有可能限制她们丈夫中止婚姻或者实行一夫多妻制的权利。教法允许一夫多妻制，在马尔代夫有些男子实行一夫多妻制，尽管这种现象并不普遍。教法要求必须得到一位男性监护人的同意妇女的婚姻才有效。但是，事实上，妇女能够自由地选择丈夫，强迫结婚是犯法的。根据新的家庭法，最低的法定结婚年龄是18岁，男女都一样，只有特殊情况例外。马尔代夫政府的政策劝止早婚。在婚姻家庭中，丈夫通常控制家庭的财政，但随着妇女教育水平的日益提高，情况也在发生改变。

16. 马尔代夫59%的离婚率是世界上最高的离婚率之一。在新的家庭法生效之后，丈夫必须书面申请才能离婚，而目前丈夫有权通过口头的形式把妻子休掉。妇女也可以向法院提出离婚申请，理由可以是被攻击和被殴打，以及其他有效的理由，包括丈夫长期不在家等。在离婚时，登记为共同财产的财产必须平均分配。在等待的独居期间丈夫有法律义务向妻子支付赡养费，独居期间相当于不怀孕妇女三个月经周期的长度，或怀孕母亲整个怀孕期剩下的时间。年幼孩子的监护权通常判给母亲。超过七岁的孩子有权选择跟双亲的某一方生活。法律要求父亲支付孩子的赡养费。显然，必须加强所有这些规定的执行。

17. 马尔代夫在执行《公约》方面取得了进展，但还有许多工作要做。马尔代夫政府承诺努力实行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的地位，因为正如马尔代夫总统在千年

首脑会议上所说的，只有人类创造了一个使所有的人都能充分发挥潜能的更加平等的世界，人类才能实现其进步和繁荣的目标。南亚有些国家剥夺妇女在决策、就业、教育、尊严和自尊等方面的权利，让她们深受其害。因此，有迫切的必要加倍努力，早日采取有效的战略实行两性平等。

18. **Gonzalez 女士**说应该赞扬马尔代夫政府及时提交马尔代夫的初次报告，承诺执行《公约》和提高马尔代夫妇女地位。她回忆起，在马尔代夫加入《公约》时，马尔代夫政府对第7条的(a)项，和第16条提出了保留，马尔代夫的理由是：这些关于公共生活和家庭生活的规定分别与马尔代夫宪法和教法冲突。随后，马尔代夫修正了它的保留，承诺遵守《公约》的规定，除了那些马尔代夫认为可能与伊斯兰教法的原则矛盾的内容之外。保留意见进一步表明，马尔代夫政府认为它并不受《公约》中责成其以任何方式改变其宪法和法律的任何条款的约束，这一措词超过了以前提出的保留，在她看来，不能把这看作是一项修正，而应看作是一项新的保留，这是不符合条约法律的。希望马尔代夫政府考虑撤回这一保留。

19. **Kwaku 女士**赞成前一发言人的讲话，她说她能体谅马尔代夫在调和《公约》的一些规定和马尔代夫的以教法为基础的法律时的困难。她希望能得到关于国家妇女问题政策、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国家行动计划和新的《家庭法案》等方面的详尽书面资料。

20. **Melander 女士**也希望马尔代夫能够撤回它对《公约》的保留，她询问《公约》是否已被翻译成当地的文字。

21. **Gaspard 女士**指出，宪法中国家元首和副总统只能由男性担任的规定是习惯的问题，而不是伊斯兰法律的问题。这已被认为是偏离了法律面前平等的原则，她想知道：已对所有法律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存在性别偏见的说法是否可以理解为，马尔代夫政府正在考虑对《宪法》进行修正以确保实现全面的平等。

22. **Tavares da Silva 女士**与其他代表一样，对马尔代夫的保留表达了关注，她赞扬马尔代夫不断改善提

高妇女地位的机制。我们要对马尔代夫在会议上分发的最新报告进行更彻底的研读，还需要了解有关以下情况的更多细节：国家妇女理事会的情况，特别是它如何与妇女事务和社会福利部配合工作，它的领导人是谁，它的成员为何，由谁任命，及是否包括非政府组织。她也很想知道更多有关岛屿妇女委员会的功能和成员，及其与国家妇女理事会之间的关系方面的资料。口头报告中提到的新的两性平等理事会似乎有相当大的权力，但是希望能得到更多有关该机构的资料。

23. 国家妇女政策和国家发展计划表明政府具有把性别观念纳入主流的政治意愿。她询问该政策的地位和性质为何，及其与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国家行动方案之间有何种关系。总而言之，报告应该更具体地介绍实际采取的措施，而不是仅仅说明已审查了法律，已采取措施以完善法律。此外，报告中提到实现全面平等遇到一些限制条件，特别是因为教法的原因，应该具体说明这些限制。

24. **Gabr 女士**赞扬马尔代夫对《公约》和报告义务作出明确承诺，特别是在执行教法中涉及妇女权利的问题时采取了开明的、现实的态度，这可以从家庭法的规定，以及对婚姻、离婚、一夫多妻制和诸如妇女自由旅行和财产权等的态度中看得出来。她希望马尔代夫能重新考虑对《公约》中与伊斯兰教法不符的规定的保留。她盼望马尔代夫将来能更加重视：劳动队伍中的妇女问题，突出妇女问题以实现全面平等所需的机制，她也盼望能听到更多有关提高妇女地位，特别是在教育和就业方面提高妇女地位的未来计划的信息。

25. Abaka 女士主持会议。

26. Achmad 女士说为了监测妇女权利而成立的全国性机制，包括地方一级的岛屿妇女委员会，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她特别关心妇女参与发展的问题，不仅仅是参与发展进程，而是加入决策阶层。所以，需要更多有关全国性机制的地位、组成成员、资源和任务规定的规定的数据。

27. **Livingstone Raday 女士**同意前几个发言人关于马尔代夫对《公约》的保留所作的评论，并赞成她希望它重新审查《宪法》中涉及国家元首的第 34 条(c)项的要求。她要求解释教法对平等原则的限制情况。
28. **Goonsekere 女士**赞扬马尔代夫在教育和卫生方面所取得的显著成就，及马尔代夫所表达的在最高级别实行两性平等的强烈政治愿望。她也赞赏马尔代夫的立法改革，例如关于国籍方面的改革。她注意到马尔代夫采取了明显步骤确保公民和政治权利、良心自由和新闻自由，她想知道是否采取任何更加整体性的举措来改革《宪法》中关于根本权利的规定。她也希望得到更多关于国家行动计划的信息，她也想了解更多关于高等法院的情况，高等法院在保障人权包括妇女权利方面起着重要作用。政府是否正在考虑建立一个监察员办公室，政府是否打算签署《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29. **Kwaku 女士**要求提供更多有关定期报告第 59 段和第 64 段提到的机制的信息。
30. **Myakayaka-Manzini 女士**赞扬马尔代夫在执行《公约》方面取得的进步，以及以发展的观点来解释教法，尽管还有许多工作需要做。希望能提供妇女事务和社会福利部预算的数据、其方案和项目所得拨款的数据、第五个国家发展计划中各特定方案的情况，以及各机构的人员组成情况。非政府组织与该部有何联系，非政府组织在多大程度上参与该部的工作，以及它们是否参与起草提交委员会的报告？
31. Regazzoli 女士主持会议。
32. **Hazelle 女士**赞成前几个发言人提出的要求：马尔代夫应该提供有关预算、方案、政策及其非政府组织参与情况的具体的资料。关于报告中的第 44 段，她想了解更多有关妇女事务和社会福利部的人员构成情况、该部已执行的方案，以及结构改革对马尔代夫妇女产生的影响（如果有影响的话）。她询问在第 45 段所提到的“重要的各部”指的是哪些部门，理事会的成员在这些部门担任何种职务。
33. 国家妇女问题政策现在是否已经最后审定，各部和其他政府部门和非政府组织是否了解这些政策？关于报告中的第 48 段，她问英联邦性别及发展问题行动计划中的哪些关键领域是政府行动的重点。她想知道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国家行动计划的地位以及哪些是需要优先处理的领域。贫穷、暴力、卫生、教育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等是英联邦行动计划和《北京行动纲要》共同关心的关键领域，她想知道是否综合考虑这两个文书以使规划中现有的资源能够得到最大的利用。考虑到英联邦秘书处的性别管理制度非常成功地促进了各政府方案中的性别观点，她想知道马尔代夫政府是否考虑从这一机构寻求援助。
34. **Shin 女士**说报告中有许多矛盾之处。马尔代夫有很大的改进的潜力，特别是因为马尔代夫的识字率包括妇女的识字率很高，还因为政府有消除对妇女歧视的强烈政治意愿。这两个因素有助于实现更大的两性平等。但是，根深蒂固的重男轻女制度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影响了妇女对该国社会和政治生活的参与，因此现在是政府应该考虑采取暂行特别措施来实现性别平等的时候了。在这方面，可以采取配额制度，任命妇女进入内阁、议会，以及岛屿上的领导阶层。这样的政策，加上教育，将会更快改变社会中性别角色的传统态度。
35. **Schöpp-Schilling 女士**赞成前面几个发言人所表达的关注。她注意到歧视可以是无意识的，在有些情况下，不分性别的规定结果却对妇女产生了歧视性的作用，她想知道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是否已就这个问题进行对话，是否会邀请法律界参与这种对话。她也很想知道是否计划给政治代表特别是岛屿妇女委员会提供人权教育。她建议在修改有关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学校教科书时，政府应该加进基于《公约》和《儿童权利国际公约》两个文件的人权教育知识。
36. 她想知道为什么马尔代夫政府还没有采取暂行特别措施来加速实现事实上的平等。暂行特别措施不仅仅涉及配额。这些措施可以包括给处于不利地位的妇女制定方案、招聘时提供优待和采取其它的肯定行动。但是配额制不应代替在质量上提高妇女地位的实

质性措施。例如，接受高中和大学教育的女孩很少，这等于是事实上的歧视，配额制可成为鼓励女孩学习非传统专业的有效方法。政府应在这方面提出有创意的构想。

37. Ferrer Gómez 女士对在马尔代夫社会性别角色和陈规定型观念盛行的现象表示关注，她了解政府是否制订了任何计划来改变使妇女处于不利地位的习俗和偏见。事实上，媒体和学校教科书中的妇女传统形象是非常负面的，阻碍了《公约》的执行。强调妇女作为母亲和妻子的角色极可能是女学生在初中后辍学率高的原因，很少女学生申请奖学金到国外继续接受大学教育。迫切需要在这个问题上对家庭进行教育。同样，男女分校可能加大了差异，而不是强调平等。

38. 她也关心妇女严重的继发性营养不良、贫血症的发病情况，这种情况的原因可能是：在欠收年份，食品都先供男子和男孩食用。妇女得到的医院服务和良好的卫生保健服务也较少。谈到报告的第 105 段，她注意到尽管在许多领域中已实行生产现代化，妇女实际上被排除在经济进程之外。她很想知道有关提高全国人民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认识的方案的资料。在这方面，她想知道这种现象有多普遍以及是否给受害者提供了任何支助。政府必须加强关于与歧视妇女、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及其人权相关的所有问题的公众辩论。各种专业人士，例如教师、记者、律师、和医生在这方面可以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此外，政府应该承诺在全国范围内广泛传播《公约》的内容和北京会议确定的优先事项。

39. Achmad 女士提请大家注意报告的第 70 段，她说必须消除教科书和媒体中的陈规定型观念，因为教科书和媒体在形成公众舆论方面起着关键的作用。在这方面，她想知道政府处理这个问题的努力的结果。关于第 71 段，她了解有关国家安全局的结构和功能的情况。由于妇女通常极难主动报告家庭暴力的案件，她想知道政府是否制定任何方案来处理这个问题。

40. Tavares da Silva 女士说第 5 条极其重要，因为它处理社会和文化变革。另一方面，她注意到改变法律比改变思想容易。给教师提供性别问题敏感的培训尤其重要，因为他们是能够说服男女学生根据自己的理想和能力作出选择的人。谈到报告的第 71 段，她询问家庭暴力案件中实际上报案的有多少以及政府打算采取何种步骤减少发案率。

41. Kwaku 女士想知道有关宗教和社会对卖淫制裁的情况，她注意到在一些情况下，制裁可能会比它们要打击的犯罪更带有歧视性。她进一步注意到马尔代夫妇女似乎非常不愿意担任政治的职位和民选的职位。她甚至了解到有一位妇女拒绝担任给她提供的政治职位。她想知道政府采取何种行动鼓励妇女参与政治生活。

42. Achmad 女士对政策和决策职位表示关注，她建议现在可以采取特别的暂行措施，包括配额制。但是，这些配额应该建立在专业资格之上。

43. Goonesekere 女士询问是否允许在妇女的护照上包括子女的名字。

44. Achmad 女士说由于马尔代夫女孩接受较高等教育的机会很少，她想知道国家行动计划和国家性别问题政策是否包括为妇女在教育方面采取肯定行动。

45. Shin 女士询问政府是否打算在发助研金和助学金时采取配额制度，以缩小男女学生在高等教育上的差异。给学习非传统专业例如工程专业的女学生发助学金将会是特别富有成果的。由于报告没有提供有关女教师培训和进修的信息，她想知道她以下的假设是否正确：在传统上由妇女工作的领域内女教师多于男教师。她也想知道妇女是否能当校长或系领导。在高等教育阶段的男女学生的差别显然是由于女孩流动性方面受到限制。她了解政府是否考虑给教师提供有关性别敏感方面的培训，以鼓励女孩子从事非传统的职业。最后，她想知道是否给老师的孩子提供托儿设施。

46. **Gaspard 女士**注意到马尔代夫的识字率特别高，男儿童之间没有差别，她说她了解更多有关阻拦女学生离家接受高等教育的文化压力方面的情况。此外，她想了解学校制度，包括单性学校和男女同校的学校是如何运作的，以及在何种情况下女孩被送到单性学校上学。
47. **Kwaku 女士**说女孩从高中到大学阶段的入学率明显下降，这应该引起警觉。她想知道这个现象是否与女孩在刚进入青年期就被允许结婚有关，她们的平均结婚年龄是 15 和 16 岁。政府应该认真考虑作为暂行特别措施，禁止女孩在 18 岁或甚至 21 岁之前结婚，以此鼓励她们继续学习。
48. **Achmad 女士**说，作为一个暂行特别措施，政府应该认真考虑建立配额制度，特别是在颁发奖学金方面。
49. **Schöpp-schilling 女士**说根据报告，由于现代化的原因正式从事渔业加工的妇女人数减少了，但没有进行相关的研究。她想知道这些妇女何以谋生，在家里和别的地方这些变化对她们的生活有何影响，大家庭是否弥补了收入上的损失。此外，她想知道政府是否培训年轻妇女参加迅速发展的旅游业。
50. 尽管很明显传统上男子从事渔业，妇女从事手工业，报告没有提供足够的资料，让委员会了解不断变化中的马尔代夫劳动力市场和男女就业的情况。她敦促政府进行研究，提供进一步的信息。
51. **Tavares da Silva 女士**说尽管第 104 段声称在进入劳动力市场方面没有歧视，但也说明某些职业被视为对某一性别更适合。事实上，社会和文化的制约因素导致男女在进入劳动力市场方面的不平等；尽管理论上男女权利平等，但显然在机会上并非如此，这就导致了间接的歧视。政府应该考虑采取一些途径和方法保证男女就业机会的平等权利，克服影响妇女的文化制约因素。
52. **Abaka 女士**询问采取何种措施缩小男子和育龄妇女在营养和身体方面的巨大差距。在这方面她很想知道在育龄妇女营养方面是否存在着传统的禁忌。
53. 计划生育不应只是妇女关心的问题；男女两性都应参与这一过程。报告中提到绝育，但也只提及妇女的绝育。她想知道现有何种避孕用具。此外，她也想知道产妇死亡和发病的主要原因。由于产妇死亡率已降低，她想了解是何种方案产生了这一成果。有关妇女精神健康方面没有提供充分资料，特别考虑到离婚率很高这点，这在一个穆斯林国家是一个奇怪的现象，应该加以解释。最后，基本上没有提供有关艾滋病/艾兹病或吸毒和滥用药物的资料。
54. **Taya 女士**说报告没有提供足够的资料说明影响死亡率、发病率和生育率的因素，以及政府采取何种措施处理这些问题。人口爆炸是一个大问题，因为人口过多对环境有破坏性的影响，而环境是旅游业的一个重要的条件。尽管报告谈到健康宣传方面取得的成果，但很少有男子使用避孕套，且卫生保健部门的工作人员主要是妇女。她想知道男子在多大程度上参与计划生育的过程，以及政府是否计划制定针对父亲的卫生政策。她也想知道男子为何不愿使用避孕套，及为何需要开处方才能得到避孕套。最后，她想知道是否制定了劝止早婚以降低出生率的战略。
55. **Tavares da Silva 女士**说马尔代夫在卫生领域已取得进步，特别是妇女的预期寿命方面比男子的还要高，逆转了以前的状况。报告中所述的已婚夫妇可以免费得到避孕工具的说法是否意味着没有丈夫的允许妻子不能获得避孕工具？
56. **Gonzalez 女士**说报告中说明家庭关系和婚姻问题遵从伊斯兰教法。政府应该考虑其法律是否真正符合伊斯兰教法，因为根据她的理解伊斯兰教法规定妇女可以得到平等地位。报告也指出马尔代夫 59% 的婚姻以离婚告终，但是再婚也很普遍。她想知道高离婚率的原因，特别是因为政府声称把家庭稳定当作优先事务来处理。也应该说明大多数妇女提出离婚的理由是否是受到虐待或丈夫没有提供赡养费。

会议下午 1 时散会